美国联邦法院司法行为与准则

不当行为的预防

一个精心挑选的程序确保合格的、有职业道德的法官

- 根据宪法，美国最高法院、巡回上诉法院和区法院的法官均由总统提名、参议院确认。
- 在作出提名前，总统及其工作人员研究、调查、面试潜在的被提名人。
- 在总统作出提名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举行一次确认听证（对公众开放）；在听证会上，被提名人会被询问关于司法哲学、实体法、个人及职业行为方面的问题。
- 美国法律协会向司法委员会提供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对被提名人资质的评价。
- 如果获得司法委员会批准，被提名人将被提交全体参议员批准。
- 如果获得参议员多数同意，则被提名人获得确认。

美国宪法第二条第二部分规定：总统应该根据参议院的建议提名、在参议院同意的情况下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和其他美国的官员（包括所有其他的联邦法官）。

终身制和充足的薪水促进司法独立

- U.S. Constitution, Article III §1 美国宪法第三条第 1 部分
- 法官“行为端正则继续任职”，“使法官行为不受政治压力和公众舆论的影响”。
- 充足的薪水可阻止法官（1）从有可能消弱司法独立的外部渠道寻求额外的收入，或（2）将司法任命作为其在私人机构获取更有诱惑力职位的垫脚石。
- 根据宪法，议会不得消减法官的薪水以保护法官在作出裁决时免于有政治上的考虑。
- 丰厚的退休规定劝阻法官在丧失体力和脑力后仍继续任职。

对外部收入的限制阻止法官签订那些会约束法官独立性的雇佣或赚钱的合同

- 根据制定法，法官外部收入不得超过其基本薪水的 15%，法官被禁止从讲演和写文章收取费用。但是，法官可以收取著作使用费或者一个授课薪水，但这些收入要受上述 15%的限制。他们从养老金、年金、延期补偿、投资、个人或家庭拥有的商业以及出售知识产权所得收入不受上述 15%的限制。
- 法官也受制于适用于其他联邦雇员的道德与行为规则。

要求法官提交财务报告，这些报告每年均由司法大会财务披露委员会审查，以确保符合外部收入的限制。

法律规定法官要回避对某些特定案件的审理，以消除偏见的可能

- 法官在出现制定法规定的特定情况下要回避对该案件的审理，如法官已经亲身了解了争议的事实；法官（原来的）律师事务所处理的与其在该律所任职时一样的事项；法官的近亲属是当事一方或当事一方的律师；法官、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孩子与诉讼一方具有金钱上的利益；法官在其成为法官前曾在该案件中担任律师。
- 法官对于其他情况下是否回避有自由裁量权，如果他们相信他的公正性可以被合理的质疑，或者法官可以寻求当事人双方的确认，即她的回避是不必要的。
- 当事人可申请法官自行回避，但是，法官可自由裁量拒绝这一申请并审理该案件。
- 如果法官在审理一个必须回避的案件时没有自行回避，则她可能要经受司法投诉、调查和纠正措施。

美国司法制度的规则和条例

司法行为准则为联邦法官提供不具约束力的道德指导

- 在 1973 年，司法大会通过了司法行为准则，并一直对其监控，同时推荐对其进行相应的修改以及发布关于该准则的咨询建议。
- 尽管没有约束力，司法行为准则还是被广泛遵守，而且巡回法院理事会和司法大会在裁决一个法官是否有不当行为以及是否给与矫正措施时也会查询该准则。
- 任何法官均可与司法行为准则委员会成员、司法大会下属委员会联系以获得如何遵守准则规定的私下建议。
- 行为准则的五项规定：
    - 法官应坚持司法的廉正和独立；
    - 法官在一切活动中应避免不适当的举动和不适当的出席；
    - 法官应公平、公正和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法官可以从事与其司法职责不相冲突的司法外活动；
    - 法官应当约束自己的政治活动。

美国司法行为准则类似于联合国 2002 年采纳的司法行为班加罗尔原则，该原则为那些采纳自己的司法行为准则的国家提供范例。

1980 年的司法行为与限制法为司法体系提供了调查和约束法官不当行为的程序。

- 任何诉讼当事人、律师或者公众均向上诉巡回法院秘书提交一份书面投诉控告法官的不当行为，首席法官也可针对可能的不当行为独立地启动一项调查。
    - 投诉必须是有关司法不当行为（如利益冲突/偏见、不正当的裁决延迟或者其他违反道德的行为），不能涉及法官裁决的实质内容。
- 首席法官审查投诉后，如果认为指控是可合理争论的，则该投诉被提交到一个以调查投诉为目的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巡回法院和区法院各出相同数量的法官组成；如果投诉不是关于司法不当行为、或者没有事实支持、或者相关的纠正措施已经采取，则首席法官会驳回该投诉。
- 特别委员会调查该指控后，会向巡回法院司法理事会提交相应的决定，司法理事会是一个负责创制和实施巡回法院政策并由首席法官和巡回上诉法院与区法院各出相同数量法官组成的机构。
- 巡回法院司法理事会可以驳回投诉、提出纠正措施或者将该投诉移交给司法大会；如果必要，理事会在处理该投诉前可进行额外的调查。
    - 有司法理事会采取的纠正措施包括临时中止案件指派、提供非正式咨询或提出训诫。
- 如果投诉被转交给司法大会，则大会可设立额外的纠正措施；如果必要，可向众议院建议弹劾该被控法官。
- 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可能通过一个公众听证启动一项调查，在听证时，司法委员会成员可以质询该被控法官。如果委员会多数成员同意弹劾是必要的，则该事项将送至全体众议员面前；众议院的成员对该事项进行辩论，如果全体众议员多数投票赞成弹劾，则被控法官将被弹劾。（*在美国历史上今有 15 次司法弹劾*）
- 该事项将提交到参议院进行审理；如果参议院 2/3 多数投票同意投诉成立，则该法官将被开除。（仅有 7 位法官被确定投诉成立并被开除）

  根据宪法，法官只有在严重犯罪和行为不端时才能被开除。

所有对不当行为的调查以及不足以弹劾及开除时为训诫和改正不当行为所采措施的实施均在司法体系内部进行，这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保护司法体系免受适用于立法和行政机构的政治压力。